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3.10.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5860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

要 旨：修正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」第十章第三點及「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(表 9-116)」、「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(表 9-117)」

主 旨：修正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」第十章第三點及「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(表 9-116)」、「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(表 9-117)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 明：為配合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七條規定公文書橫式書寫，及停止適用「土地登記案件補正及駁回作業補充規定」，修正前開系統規範有關登記案件補正及駁回通知書(稿)格式及於第十章例行管理作業第三百九十六頁(登記作業－「審查」後)增列「補正駁回」一節。

附 件：一、系統規範第三百九十六頁

(3) 補正駁回

- A 經審查認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詳列應補正事項，以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，一次通知補正。嗣後就同一案件，再以其他事項通知補正者，除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外，審查人員應受相當之處分。
- B 通知補正時，應將補正通知書第二聯以郵寄掛號寄送申請人(或代理人)。
申請人(或代理人)得向地政事務所將原申請書件領回補正或當場補正。
- C 補正期間內另有就同一標的地權利申請登記者，地政事務所應切實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。
- D 申請人應於接獲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補正，並在補正通知書第一聯，註明補正日期及簽章。地政事務所應即時收受，不得稽延。
- E 經審查結果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，應以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詳列理由駁回之。並由審查人員將駁回理由先行簽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- F 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連同應退還之書件，應以郵政掛號寄送申請人；在郵寄之前，得由申請人自行向地政事務所領取。

G 補正及駁回通知書應有鈐蓋機關首長簽字章，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。